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17号

关于举办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党的二十大对体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学校决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及11月23日、24日（第十二周星期三下午、星期四、星期五）在高明校区运动场举办我校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

每年一次的运动会是我校的重要比赛,是对我校学生体育水平和精神风貌的一次大检阅,请各参赛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运会这项“阳光体育”活动,并按规程认真组织运动会的选拔和组团参赛工作,共同把本届田径运动会办成“团结、奋进、文明、健康”的盛会。

- 附件：1.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组委会名单
2.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3.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规程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组委会名单

主 任：田海燕

副主任：刘 捷 梁思影

成 员：朱巧儿 叶育旺 赵维衡 杨巧青 戚健坤 张小玉
杨奕琿 黄 婷 文水平 蒋伟平 吴锦源 谷联磊
宋庆谋 梁泽兴 邹再金 郭恩显

附件 2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 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总 指 挥：田海燕

副总指挥：刘 捷 梁思影

一、赛事组

组 长：郭恩显

副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

组 员：各学院团总支书记

职 责：

1. 运动会开幕式的组织工作，主要有：运动员入场的组织安排；彩旗队、校旗队入场的组织（训练）安排；学校表演队和学院啦啦队入场及表演的组织安排；学生观众的组织安排；

2. 组织各学院运动员参加比赛，组织非参赛学生观看运动会，为运动员加油，并落实各学院学生考勤工作；

3. 对各学院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处理运动会期间出现的问题；

4. 组织各学院学生裁判员的选拔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二、裁判组

组 长：周浩星

副组长：黄德文

组 员：郭恩显 申 蕾 萧雷月 张锡林 李东耀
黄晶晶 周工兵 梁子豪 陈洁淳 薛 浩
贾世琦 朱书保 刘屹峰 刘光辉 陈力晖
陈彩凤 曾世程 郭原野 王 莉 学生裁判员

职 责：

1. 组织统筹各学院报名工作，编排运动会秩序册；
2. 组织比赛期间全部裁判工作，包括：赛前裁判员的召集、培训、分工，比赛中裁判员的组织、指导、纪律要求和安全教育等；
3. 拟定裁判员代表、运动员代表的宣誓人；
4. 负责裁判员的考勤、登记及补助费发放；
5. 负责运动会的场地、器材工作。

三、秘书组

组 长：梁思影

组 员：谢 琴 宋 伟 陈 斌 李 庆 吴林源
黄巧敏 邓 程 郭嘉航

职 责：

1. 负责运动会的经费预算和安排；

2. 负责开、闭幕式议程安排和主持，校领导开、闭幕式讲话稿的拟定；

3. 负责开、闭幕式主席台布置以及颁奖台制作；

4. 负责闭幕式的组织，奖金、奖牌、奖杯准备和颁发；

5. 负责运动员颁奖的嘉宾和礼仪安排工作；

6. 负责裁判员工作证、号码牌的制作，裁判员、工作人员（含学生）和运动员矿泉水、餐票发放；

7. 负责参赛运动员保险的购买及全部运动员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工作。

四、宣传组

组 长：梁泽兴 邹再金

组 员：左涵宇 汤文英 罗洋洋 郭亮 郑烁星 吴曼丽

职 责：

1. 负责运动会宣传、广播、摄影、摄像，营造运动会气氛；

2. 设立志愿者工作服务站协助有关工作组、裁判组工作；

3. 负责安排各学院代表团、啦啦队入场顺序和各学院大本营、临时救护站的位置，协调运动会期间的文艺表演工作；

4. 负责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风采奖、啦啦操“网络人气奖”的评选工作。

五、后勤组

组 长：叶育旺

组 员：郑 柱 孙瑞娜 黄剑海 周芙蓉 徐 溯

高明校区校医室和物业管理负责人

职 责：

1. 负责运动会期间运动员和裁判员交通车辆及应急车辆安排工作；
2. 设立临时救护站和应急救护车，预防突发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3. 保证运动会期间师生用餐和正常供电供水工作；
4. 统一制作各学院、各部门工作人员、运动员餐票。

六、保卫组

组 长：赵维衡

组 员：唐劲羽 李拔成 冯嘉昌 罗贤强 刘志雄（保安主管）

职 责：

1. 负责运动会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预防突发性安全事件发生。

七、仲裁组

田海燕 梁思影 郭恩显 萧雷月 刘屹峰

附件 3

第三十五届学生田径运动会规程

一、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及 11 月 23 日、24 日（星期三下午、星期四、星期五）共两天半。开幕式时间定于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开始，比赛项目时间按秩序册安排时间进行。运动会开幕式彩排时间定于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进行。

二、地点： 高明校区田径运动场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0.914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公斤）、男子七项全能（110 栏、100 米、400 米、1500 米、跳远、跳高、铅球）、环校打卡集体赛。

（二）女子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0.76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女子五项全能（100 栏、200 米、800 米、跳远、铅球）、环校打卡集体赛。

(注：男、女子4×400米接力替换原来男、女子4×300米接力，即本届比赛男、女子4×400米接力项目不设破纪录。)

(三) 环校打卡集体赛竞赛规程

1. 参赛方式：以学院为单位，男、女各一队，每队10人。

2. 长跑路线：高明校区环校道路。

3. 竞赛办法：比赛队伍分组出发，比赛开始后各参赛组需按照路线及顺序到各个点完成盖章（6、10、13）。每个参赛组都要把地图上的点找到并打卡，如果顺序有误或者漏打的话则成绩无效。最终成绩按每队最后一名到达终点的成员计算时间，以时间排名。

4. 地图路线



(四) 跳高升高计划

升高高度	0.05 米	0.03 米
男子	1.3 米 (全能 1.2 米)	1.5 米
女子	1.1 米 (全能 1.0 米)	1.2 米

(五) 跳远、三级跳远起跳板

项目	跳远	三级跳远
男子	2 米	9 米
女子	2 米	7 米

(六) 趣味项目

1. 男女子混合迎面接力 (男女各五人) 10 人×50 米跑。
2. 男、女子 10 人 11 足 80 米争先赛。
3. 男、女子拔河比赛 (每队 16 人)，赛制规则待定。

(注：男、女子 10 人 11 足项目由于距离变更，则本届男、女子 10 人 11 足项目不设破纪录。)

四、参赛办法及要求

(一) 以学院为单位参赛。

(二) 3000 米和 5000 米每学院限报 3 人，其他项目每学院每项男女各报 4 人；每人只限报二个项目 (接力除外)；趣味项目、环校打卡集体赛与田径项目不能兼报，趣味项目和环校打卡集体赛每人限报一项。

(三) 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只允许接力项目兼项。

(四) 各项目比赛提前 30 分钟检录，径赛项目在检录处检录，田赛项目在比赛场地检录。

(五) 长跑项目设关闭时间，男子 5000 米 25 分以后关闭，女子 3000 米 20 分钟以后关闭。

(六) 每少报 1 人和报名后少参加一项扣该学院团体总分 1 分。

(七) 运动员参加比赛，一律要带学生证，以备进行检查，验明身份。

(八) 凡冒名顶替或多参加一项比赛者，除取消该生名次外，每人次扣该学院总分 7 分，并取消该学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九) 各学院必须参赛，并认真组织赛前选拔和训练。

(十) 参加集体项目的运动员必须穿统一上衣颜色，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 禁止佩戴任何通讯设备（如：手机、耳机等通讯设备）

五、报名资格及方法

(一) 参加的运动员必须是体检合格的本学院学生；

(二) 各参赛单位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将报名表交至体育教研室。

(三) 各参赛单位赛前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六、竞赛规定

(一) 径赛中 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栏、110 米栏设预赛，预赛后取前 8 名决赛，其余项目均分组直接进行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二) 田赛项目除跳高直接决赛外，其余项目均进行预赛，预赛后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三) 除本规程规定外，竞赛按国家体委颁布的最新田径规则进行。

七、计分及奖励

(一) 单项计分：各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计；如名次并列，其计分为将两个名次得分相加再平分，例如：有两个第二名，各得分为 $(13 \text{ 分} / 2 = 7.5 \text{ 分})$ ，不设第三名，以此类推。趣味项目、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和环校打卡集体赛计双倍积分。

(二) 破纪录计分：运动员凡破一项校运会纪录加 9 分。

(三) 团体计分：本届运动会设团体总分奖和男、女子总分奖。团体总分的计分办法为各学院参赛运动员男、女子个人得分总和；男、女子总分的计分办法为分别计算各学院参赛运动员男、女子个人得分之和，并列出前三名。

(四) 个人奖：各项比赛奖前 8 名，前六名奖金分别为 100 元、60 元、50 元、40 元、30 元、20 元；前三名发给金、银、铜奖牌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凡破一项校运会纪录加奖一份第一名奖金。

(五) 团体奖：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队颁发奖杯一座，颁发奖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第五名 1000 元；获得男、女子总分前三名的队颁发奖杯一座，不颁奖金。

(六)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风采奖各四个，奖金各 500 元，并授予奖杯；设啦啦操“网络人气奖”前三名授予奖杯，并颁发奖金，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道德风尚奖、最佳风采奖和啦啦操“网络人气奖”评选办法由宣传组制定。

道德风尚奖评选组长：梁思影

道德风尚奖评选人员构成：总裁判长（裁判组长）、竞赛组各组组长、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及体育部部长

最佳风采奖评选组长：邹再金

最佳风采奖评选成员构成：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及文娱部部长

(七)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贡献奖”，评奖办法：参照 2022 年校运动队参加省级、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奖情况，以各学院派出运动员的多少和获奖情况进行评定，设一、二、三等奖。

(八) 各学院选派裁判员，必须严格按时间到所属项目场地报到，如出现迟到早退现象的，扣除该裁判所属学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总分 1 分/人。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裁判工作的，

学院必须另选人员顶替，无故缺席的扣除所属学院体育道德风尚奖总分 2 分/人，缺席 3 人以上（含 3 人）通报各学院，并取消该学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